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7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15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747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6.747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6.7472	0.2588	16.4884
	(一) 农用地	16.7472	0.2588	16.4884
	其 中	耕地	5.4334	0.2475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1686	0.1686
		园地	1.4942	0.0113
		其中 可调整园地	0.0054	0.0054
		养殖水面	8.7501	8.7501
		其中 可调整养殖	0.7280	0.728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9009	0.9009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江门大道辅道	一	15.1132	公路用地
	会城西甲村半边榄、磨碟洲(土名)	二	1.634	商住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6.7472	0.2588	16.4884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6.1668	0.2485	5.918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6.7472	6.1668	
使用国务院批准我市 2015 年度“一年一批次”计划用地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6.7472 公顷，农用地指标 16.7472 公顷，耕地指标 6.1668 公顷）。					

填表人：林翠莲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6.1668	其中：水田面积	5.1478			
		需补充产能指标	55.5012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707677475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6.1668			
缴纳耕地开垦费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编号	挂钩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产能指标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44070520030001	5.3111	4.2921	7	47.7999	新会区	粤国土资（验）函[2002]124号
44070520000001	0.8557	0.8557	7	7.7013	新会区	粤国土资（验）函[2000]3号
合 计	6.1668	5.1478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会城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会城街茶坑经济联合社、茶坑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会城街东甲经济联合社、东甲第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经济合作社、会城街都会经济联合社、都会第一、四、七经济合作社、会城街奇榜经济联合社、会城街西甲经济联合社、西甲第一、二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5.1478	4	10	20
		旱 地	0.2856	4	10	20
补 偿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费 用	林 地		0.1686	120		
	园 地		1.4829	120		
标 准	养 殖 水 面		8.7501	12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9009	120		
准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它 费 用	青苗补偿费		494.65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473.2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4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487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用地面积 16.4885 公顷（含本批次一并上报的留用地 0.1484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新会区人民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 注					

填表人：林翠莲